

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020074号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新增年产 60 万吨乙二醇（以下简称 MEG）的生产能力。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3）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

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新扩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4)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5)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已履行相应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7)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8)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9)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10)发行人最近36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2020年至2022年(以下简称报告期),发行人境外收入占

比分别为 23.57%、39.87%、42.68%，呈现持续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原材料开展贸易业务，发生损益分别为 -29,377.10 万元、371.18 万元及 5,653.11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258,526.78 万元、99,008.41 万元、305,122.42 万元，波动较大。除套期保值业务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 -2,709.58 万元、-1,840.63 万元、-5,130.83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99,717.87 万元，存货中库存商品账面余额 145,105.63 万元，均较 2021 年末出现较大增长。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51.72%。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 结合公司境外销售涉及的产品类型、销售地区、主要境外客户开拓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境外收入涉及应收款累计发生额以及期后回款等具体情况，说明境外收入持续增长的合理性，是否可持续；(2) 结合报告期内原材料贸易业务规模及会计核算情况、原材料采购及销售价格变动趋势、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同行业可比情况，说明开展原材料贸易业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以及盈亏波动较大的合理性，是否与公司经营规模相匹配，是否存在风险管控措施；(3)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构成、涉及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其他业务收入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4) 结合同行业可比情况、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情况、账龄结构以及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高的合理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到期无法收回的风险；(5) 结合报告期内库存商品的构成种类、销售价格、毛利率等变化趋势，说明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金额的计算依据和计算过程，并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计提情况说明报

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未来是否存在大额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6）结合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及盈亏情况、除套期保值外所投资项目规模及盈亏波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规模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相适应，投资损益发生较大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风险管控措施以及措施的有效性，未来是否存在投资收益持续下滑的风险；（7）结合未使用银行授信情况、每年利息偿付安排，本次发行规模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说明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是否存在偿债风险以及应对偿债风险的相关措施。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集资金 27 亿元，分别用于年产 120 万吨 MEG 联产 10 万吨电子级 DMC 新材料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项目一）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项目一所产 MEG 产品是公司主要产品聚酯（以下简称 PET）主要原材料之一。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60 亿元，建设周期约 36 个月，拟以天然气作为原材料制备，并采取聘请技术合作方以及采用先进技术设备的方式实施。发行人预计 2024 年子公司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万凯）PET 年产能将达到 180 万吨，对应 MEG 需求量约 62 万吨，能够有效覆盖项目一新增产能。项目一预计年均毛利率 17.00%。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 2,520.26 万元、衍生金融资产 1,518.63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2,495.54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 万元，发行人参股公司浙江国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注销，该公司主营业务为供应链管理。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项目一所涉及的人员技术储备情况，技术来源及权属安排，该产品研发至产业化的具体安排，最新建设进度以及董事会前已投入资金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成熟产业化技术能力，是否存在技术实施风险；（2）结合项目一原材料天然气的供应商情况、采购天然气定价情况、天然气供应稳定性、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波动等，说明项目一原材料供应是否存在风险；（3）结合 MEG 产品预计自用和外售比例、现有业务对 MEG 的需求及采购情况、PET 产品和 MEG 产品市场容量及需求量、同行业可比公司扩产 PET 产品和 MEG 产品情况、发行人 PET 产品和 MEG 产品成本价格等竞争优势、重庆万凯 PET 投产进度安排以及是否存在实施障碍、相关 PET 产品在手或意向订单储备情况，说明新增 MEG 产能是否具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4）说明 MEG 产品毛利率的具体测算依据和过程，是否考虑产品销售采购成本波动趋势以及同行业产能扩张带来的市场竞争风险，相关效益测算是否谨慎合理；（5）说明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具体来源，发行人是否具备同时实施前述投资项目的资金实力，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6）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现有资本性支出未来新增折旧摊销费用情况，量化说明新增折旧对财务状况的不利影响；（7）结合最近一期末对外投资情况，包括公司名称、认缴金额、实缴金额、初始及后续投资时点、持股比例、账面价值、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说明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并说明发行人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

资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募集资金的调减。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6）中的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

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5月4日